

# 关于转发《关于建立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威环发〔2021〕5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各区市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局：

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5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

威海市市场监管局

威海市公安局

威海市商务局

2021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建立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“放管服”改革后车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，通过对在用车用油品进行溯源，有效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的行为，全面消除劣质车用成品油生存空间，促进车用成品油流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健全车用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

车用成品油流通企业应健全油品进、销、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，建立油品来源、销售去向、检验报告、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，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质量计量专业培训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设企业管理信息系统，采用物联网手段，加强对成品油装卸、运输、储存及销售情况的动态管理。

## 二、明确在用车用油品溯源分工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气不达标的车辆车用油品开展溯源调查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成品油行为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行为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办车用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；商务部门负责督导加油站通过合法渠道

购入油品。

### **三、加强在用车用油品溯源联动**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对在用车用油品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油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溯源信息及时共享。对于发现的车用成品油相关问题线索，属于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，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溯源调查；属于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，由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开展溯源工作。对溯源发现的生产或销售领域违法违规问题，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商务部门要积极开展联合检查抽测，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### **四、强化社会公众参与**

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微博、网络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畅通不合格车用成品油问题线索举报渠道，通过采取有奖举报等措施，鼓励企业或个人对不合格车用成品油问题进行举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加大车用成品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各市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对在用车用油品溯源调查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